

## 法律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（休假）、詹森林教授（休假）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（出國）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陳忠五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（產假）、沈冠伶助理教授（產假）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

列席：吳麗美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陳奎瑾助教、王晨桓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謝 OO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。

第二案：王 OO 教授兼職擔任萬泰銀行獨立董事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（本案討論時王 OO 教授迴避）。

第三案：法學論叢審稿簡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### 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97 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碩士班名額增 10 名，分配比例請各中心先評估並討論後，提院務會議討論；博士班名額不減。

散會 下午 3 時